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延长对 iTalk 公司认股权行权时间

暨签订《A 类优先股认股权证的修订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讨论的《公司延长对 iTalk 公司认股权行权时间暨签订〈A 类优先股认股权证的修订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讨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, Inc（以下简称“iTalk 公司”）及 iTalk Holdings, LLC（iTalk 公司另一股东）协商延长公司对 iTalk 公司认股权行权时间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下午 5 点的决定及公司与之签订《A 类优先股认股权证的修订》协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。由于公司董事长李小龙先生亦为 iTalk 公司董事，因此，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李小龙先生回避了此次董事会议案的表决，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鉴于此议案仅为延长认购权期限，不涉及其他内容的修改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因此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杨贤足：_____

独立董事袁 淳：_____

独立董事应华江：_____

2011 年 12 月 23 日